

1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大昌汗镇铧尖塔村农田护岸及土地平整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大昌汗镇铧尖塔村农田护岸及土地平整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.635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.069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